**2021年度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科技一般项目**

**学院（部）评审及提交注意事项**

1. 确保推荐上报的项目申请人符合市教委科技一般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2. 确保申请人使用“科技类一般项目申请书（2020版）”，并确保申请书中内容填写真实、完整；

3. 学院（部）组织项目评审时，应将项目申请内容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需根据《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京财教育【2018】521号》中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内容对申请书所填预算表和测算依据及说明进行经费预算评审；

4.“六、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栏内需由院（部）学术委员会填写具体意见。意见的最后一句应为**“同意推荐我校教师\*\*\*申请2021年度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科技一般项目” 。**

5. 学院（部）**4月28日17:00前**请务必提交相关电子版材料（**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以便科发院进行材料复核、确定推荐上报名单、安排公示，同时学院通知被推荐人进行网上申报，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6. 北京市教委新增要求2021年度科技一般项目原则上已承担过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